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席财务官称谓的情况

根据公司改革发展需要，现对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职务称谓予以调整：原“首席财务官”称谓，统一变更为“财务负责人”。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4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10.55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桩销售；汽车销售。（除依

<p>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租赁专用设备。</p>	<p>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4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10.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及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及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p>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管理体系和具体制度，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并提出相应建议；
- （七）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对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

	<p>案；</p> <p>（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p>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为免疑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仅指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加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p> <p>……</p> <p>（四） 审议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人</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体系，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该是现任非独立董事或高管，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p>

<p>选的聘任及解聘事宜；</p> <p>(五)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六)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四) 审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的聘任及解聘事宜；</p> <p>(五)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六)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职责；</p> <p>(三)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四）总裁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五）信息披露事项；</p> <p>（六）总裁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p> <p>（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基本程序</p> <p>公司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七） 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的基本程序</p> <p>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七） 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于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制订部分新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制订	否

修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制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